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28,254.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投研究优势，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型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投资环境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与固收类资产上的战略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权益类投资方面，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国内A股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以此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对国内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跨市场的投资，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基金整体收益的目的。 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判断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另外，本基金在分析各类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收益率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henwg06@taikangamc.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55
传真		010-5781878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37,018.70	6,672,959.94
本期利润	9,503,550.60	14,858,251.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8	0.03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1%	3.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0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481,616.76	420,501,728.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0	1.03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36%	-0.55%	0.32%	-0.04%	0.04%
过去六个月	-0.58%	0.38%	0.24%	0.29%	-0.82%	0.09%
过去一年	2.31%	0.42%	0.46%	0.26%	1.85%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0%	0.36%	3.96%	0.23%	1.44%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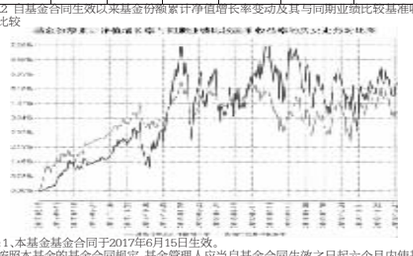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5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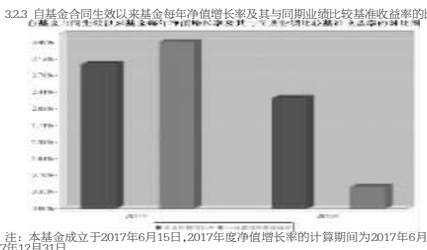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15日)至报告期末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总规模超过14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75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000亿元，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550亿元。此外，人社部发布的《2018年三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显示，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组合资产金额达2112.61亿元，市场规模排名第一。泰康资产具有丰富的多领域资产配置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境外理财产品、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户、公募基金产品等。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公募业务管理规模突破416亿元，客户数量超过190万。发行成立泰康新臻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二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桂跃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5日	-	12	桂跃强于2015年8月加入泰康资产，现担任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历任新华经济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今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起至今担任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起至今担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0日起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至今担任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利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5日	-	11	蒋利娟于2008年7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流动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执行总监。2015年6月19日至今担任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27日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今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2日至今任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今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今担任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4日至今担任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的披露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边际上小幅走弱，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出口全年来看形成支撑，但融资增速下行、消费放缓、外部因素都对经济形成制约。具体来看，投资端受地方政府挖隐性债务的影响，基建投资下行，但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则有所上行；消费受到居民收入下行、消费意愿边际趋弱的影响，呈现下行的趋势；出口得以于全球经济复苏、表现较佳。物价方面，CPI表现平稳，PPI冲高后有所回落。社融增速受限于结构性去杠杆而有所下行，汇率在贬值之后趋于稳定。

债券市场方面，18年走出了牛市的格局，基本面边际弱化、货币政策有所转向、资金面维持宽松、风险偏好持续低迷，是今年债券牛市的主要驱动力；同时贸易战阴霾笼罩、全球经济边际走弱，也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全年市场出现2次比较明显的牛市调整，第一次出现在4月底5月初，央行在降准之后有意收紧资金面，避免释放过于宽松的信号；第二次出现在8-9月，地方债的放量发行导致利率的明显调整。除此之外，利率的下行较为顺畅。全年来看，10Y国债下行65bp，10Y国开下行118bp。

权益市场方面，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同时国内信用紧缩导致的市场不确定性加剧，A股和H股两市场均下行明显。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下跌24.59%，沪深300下跌25.31%，恒生指数下跌13.61%。其中，港股公用事业、电讯、能源行业涨势较好，能源、消费、原材料等行业跌幅居前。

固收投资方面，基金上半年先是维持了中性偏低的久期，随后跟随市场节奏，及时适度拉长久期；下半年久期回调后保持较为中性的久期策略。此外，基金主要配置信用风险可控的中高等级信用债、CD等，以获取相对稳健的持有期收益。同时基金还适当精选优质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增厚组合收益。

权益投资方面，上半年本基金延续了低估值蓝筹白马股的配置，聚焦优质公司，保持并适时增配家电、医药行业。同时，基金关注并精选各细分子行业中资质优异的成长股。三季度我们维持相对中性的仓位，而持仓较多的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家用电器等板块先后补跌，表现不佳。十月中下旬以来，市场走出了一波小市值股票为代表的“垃圾股行情”，基金总体仓位较轻，行业配置上采取了相对均衡的策略，积极寻找机会，为明年的布局做好准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基金份额净值为1.054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基本面下行的压力仍在。地方专项债的放量和提前发行，有望对社融形成支撑，社融增速有望低位企稳，但大幅反弹的难度较大；投资上基建投资有望反弹，与地产投资的潜在下行形成对冲；出口部门受到国际经济下行和贸易战的影响，不确定性较大。政策上，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货币政策思路仍将延续，财政政策也正在发力，政策是各守底线的对冲。

债券市场方面，债券市场慢牛的格局仍难言打破，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空间，但牛市的下半场不宜激进追涨。信用债将以高等级和优质债为主，享受票息和信用利差压缩带来的收益。

股票市场方面，值得乐观的地方是：经历了18年的大幅下跌，目前A股和港股的绝对估值水平都到了一个历史的低位，具备相当的防御价值；但国内和海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国内的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变化、美国特朗普政略的推进等宏观变量，行业的政策和供需变化、公司的治理和业务以及盈利变化等中微观变量，仍复杂而多变，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了市场的不确定性。

我们将紧密跟踪经济和市场的动态变化，力争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公募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公募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公募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等。公募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7,701.63	899,796.41
结算备付金	76,015.60	141,788.09
存出保证金	14,947.21	14,76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012,427.44	575,697,925.90
其中：股票投资	27,680,902.64	103,293,84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7,331,524.80	472,404,08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3,822.16	5,589.04
应收利息	5,103,768.87	6,575,527.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0,728,682.91	586,836,38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799,484.80	159,471,440.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5	11.37
应付赎回款	-	5,953,284.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170.22	441,224.27
应付托管费	39,028.37	73,53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670.46	35,333.54
应交税费	23,245.47	-
应付利息	80,464.28	252,868.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000.00	106,960.54
负债合计	83,247,066.15	166,334,66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5,828,254.34	408,176,599.46
未分配利润	11,653,362.42	12,325,12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481,616.76	420,501,72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728,682.91	586,836,388.6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40元，基金份额总额215,828,254.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752,356.52	20,550,015.04
1.利息收入	13,410,239.44	11,532,956.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91.94	1,991,112.16
债券利息收入	13,371,398.24	8,569,490.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549.26	972,354.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54,278.57	432,479.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89,482.13	480,351.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27,447.70	-768,351.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37,348.74	720,48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3,468.10	8,185,291.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306.61	399,287.44
减:二、费用	8,248,805.92	5,691,764.00
1. 管理人报酬	3,667,417.39	3,256,036.13
2. 托管费	611,236.27	542,672.7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8,629.74	109,649.79
5. 利息支出	3,369,863.48	1,553,456.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69,863.48	1,553,456.40
6. 税金及附加	35,069.83	-
7. 其他费用	396,589.21	229,94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3,550.60	14,858,251.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3,550.60	14,858,251.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176,599.46	12,325,128.57	420,501,728.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03,550.60	9,503,550.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348,345.12	-10,175,316.75	-202,523,661.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04,146.41	720,492.00	14,324,638.41
2.基金赎回款	-205,952,491.53	-10,895,808.75	-216,848,300.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828,254.34	11,653,362.42	227,481,616.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882,708.28	-	521,882,70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58,251.04	14,858,25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706,108.82	-2,533,122.47	-116,239,231.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56,661.50	143,267.42	7,699,928.92
2.基金赎回款	-121,262,770.32	-2,676,389.89	-123,939,16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176,599.46	12,325,128.57	420,501,728.0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段国圣 金志刚 李俊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149号《关于准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1,648,834.5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1,822,708.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873.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证券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